

张家湾镇坨堤、苍上应急污水处理设施 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在北京通州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和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通州区张家湾镇苍上村、坨堤村临时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服务，并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设备予以移除和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4.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7.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1. 合作范围与服务期

1.1. 合作范围

1.1.1. 乙方提供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服务，保证处理设备满足张家湾镇苍上村两座临时污水处理站（每座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480m³/d）、坨堤村三座临时污水处理站（每座设计处理规模 480m³/d）设计处理规模及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向甲方收取设备租赁费。

1.2. 服务期

设备租赁服务期：6个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若服务期满后，本项目需要继续提供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服务，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2. 声明和条件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2.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2.2.1.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准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2.2.3. 如果乙方在本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3.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供设备相关相关文件。

3.1.3.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3.2.1. 甲方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3.2.2. 甲方负责污水站前期建设手续的办理。

3.2.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设备租赁服务费。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设备租赁服务费。

3.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3.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 乙方负责编制《设备管理操作手册》，在整个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污水处理设备。

3.4.2.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3.4.3. 乙方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的设备租赁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 3.4.4. 乙方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
- 3.4.5.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 3.4.6. 服务范围:从调节池入口至设备间出水口的全过程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且达标排放。
- 3.4.7. 服务内容:污水处理站的设备等设施进行运行调度、检查;负责对污水处理站设备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安全操作进行管理与培训;确保污水处理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 3.4.8. 乙方应加强注意整个项目的安全责任问题,有效的进行培训以及配备安全设施设备等,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甲方、乙方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3.4.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0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4.10.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如乙方相关人员需要资质,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3.4.11. 乙方不得将提供的污水处理设备全部或部分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给任何第三方。

4. 设备租赁

4.1. 设备租赁的基本要求

- 4.1.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并维护项目设备设施,使项目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4.1.2. 在日常工作中,乙方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截污治污的积极性。

4.1.3. 服务期内，乙方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连续运行。

4.1.4. 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设备管理相关记录和设备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4.2. 设备管理操作手册

4.2.1. 设备管理操作手册的编制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管理操作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在服务期内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2.2. 设备管理操作手册的内容

设备管理操作手册至少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污水处理服务、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设备管理操作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4.3. 更新改造或重置

4.3.1. 服务期内，如项目设施或零部件发生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污水站出水标准提高、处理规模扩大，双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4. 污水处理设备的暂停服务

污水处理设备须暂停运转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4.4.1. 计划内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备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

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被视为获得批准。

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4.4.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4.5. 临时接管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依据应急预案和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 设备质量标准

5.1. 满足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满足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480m³/d）。

5.2. 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标准满足北京市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

5.2.2. 服务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

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6. 设备租赁服务费

6.1 设备租赁服务费

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3961440.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污水处理站站内设备租赁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负责协调外电源及项目用地。

6.2 设备租赁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备安装测试，在设备安装测试合格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资金申请，甲方接到资金申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运营通水两个月在出水水质达标后，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资金申请，甲方接到资金申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在合同租赁期满后若甲方不在继续租赁设备，乙方应将租赁设备自行移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移除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资金申请，甲方接到资金申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40%。若甲方继续租赁设备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若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赁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本合同项下服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1090101040093715

7. 安全和环保责任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污水处理过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任何污染或破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和中国现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在服务期内，污水处理站内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8.2.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8.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重大法律变更。

9. 提前终止

9.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9.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9.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9.1.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1.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 9.1.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 9.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2.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8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

9.3.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本项目如遇拆迁或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则按甲方实际租赁设备时间计算租赁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租赁期间的租赁费用的,乙方应退还多支付的部分,不足的,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后支付不足部分。

10.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行政罚金、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11.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1.1. 友好协商解决

1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1.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1.2 条款的规定。

11.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12. 其它条款

12.1.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

12.2.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期满且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修正、补充和

完善。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10.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10.20